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8年12月22日